

## 中证中国质量成长指数编制方案

中证中国质量成长指数从全球上市的中国公司中选取 100 只流动性好、盈利能力高且可持续、现金流量较为充沛且兼具成长性的股票作为指数样本股，以反映全球上市的中国公司中盈利能力高且可持续、现金流量较为充沛且兼具成长性的股票的整体表现。

### 一、 指数名称和代码

指数名称：中证中国质量成长指数

指数简称：中国质量成长

英文名称：CSI China Quality and Growth Index

英文简称：China Quality

指数代码：930878（人民币）/930879（美元）

### 二、 指数基日和基点

该指数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日，以 1000 点为基点。

### 三、 样本选取方法

#### 1、 样本空间

中证中国质量成长指数的样本空间由满足以下条件的全球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构成：

（1） 中国 1000 指数成份股；

（2） 剔除 REITs。

#### 2、 选样方法

（1） 对样本空间内的股票，分行业分公司计算质量因子指标，并按照质量因子指标排序获取综合评分；

第一步：定义质量因子的主要指标：

a) ROA=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b) Growth= ((最近一期年报净利润-三年前年报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 (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平均账面价值)；

c) OPCFD=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总负债；

d) RACCRUAL 为盈利质量指标，其数值为按照如下回归模型计算所得个股过去五年（如果上市年限不足五年，采用已有的上市年限数据）模型残差（每年针对样本股残差进行上下 5%分位 WINSORIZE 处理）绝对值的均值乘以-1：

$$ACCRUAL_t = b_0 + b_1 CFO_{t-1} + b_2 CFO_t + b_3 CFO_{t+1} + b_4 \Delta Rev_t + b_5 PPE_t + \xi_t$$

其中，ACCRUAL 为营业利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除以期初总资产；CFO<sub>t-1</sub>、CFO<sub>t</sub>和 CFO<sub>t+1</sub>分别为 t-1 期、t 期和 t+1 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除以期初总资产；ΔRev<sub>t</sub>为 t 期销售收入的变化，除以期初总资产；PPE<sub>t</sub>为 t 期固定资产原值，除以期初总资产。模型样本股为样本空间剔除金融行业（根据中证二级行业分类标准，具体指的是银行、保险和综合金融行业）后的股票，同时针对模型中的所有变量进行上下 5%分位 WINSORIZE 处理且分年度分行业进行回归；

第二步：分行业分公司计算质量因子指标，并按照质量因子指标排序获取综合评分：

金融行业（根据中证二级行业分类标准，具体指的是银行、保险和综合金融行业）：分别计算 ROA 和 Growth 指标，将每个指标在剩余所有股票内由高到低排序并计算其百分比排名，然后将两个指标百分比排名相加所得和的均值作为金融行业股票的综合评分；

$$\text{Rank}(\text{金融行业}) = (\text{Rank}(a) + \text{Rank}(b))/2$$

非金融行业：分别计算四个质量因子指标，其中对 ROA 和 Growth 指标在

剩余所有股票内由高到低排序并计算其百分比排名；对 RACCRUAL 和 OPCFD 两个指标在非金融行业内由高到低排序并计算其百分比排名，然后将四个指标百分比排名相加所得和的均值作为非金融行业股票的综合评分。

$$\text{Rank(非金融行业)} = (\text{Rank(a)} + \text{Rank(b)} + \text{Rank(c)} + \text{Rank(d)})/4$$

(2) 选取综合评分排名前 100 的股票作为指数样本股。

#### 四、 指数计算

中证中国质量成长指数计算公式为：

$$\text{报告期指数} = \frac{\text{报告期样本股的调整市值}}{\text{除数}} \times 1000$$

其中，调整市值 =  $\sum(\text{股价} \times \text{调整股本数} \times \text{权重因子} \times \text{汇率})$ ，权重因子 =  $(1/\text{综合评分})/(\text{股价} \times \text{总股本} \times \text{自由流通靠档比例})$ ，权重因子介于 0 和 1 之间，以使指数样本股权重不超过 10%。汇率采用汤森路透综合汇率报价中间价。调整股本数的计算方法、除数修正方法参见计算与维护细则。

#### 五、 指数样本和权重调整

##### 1、 定期调整

中证中国质量成长指数的样本股每年调整一次，样本股调整实施时间为每年 6 月的第二个星期五收盘后的下一交易日。

权重因子随样本股定期调整而调整，调整时间与指数样本定期调整实施时间相同。在下一个定期调整日前，权重因子一般固定不变。

##### 2、 临时调整

特殊情况下将对指数样本进行临时调整。当样本股暂停上市或退市时，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样本股公司发生收购、合并、分拆、停牌等情形的处理，参

照计算与维护细则处理。